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九十七學年度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謝金青老師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裁示：紀錄確定。

## 六、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瞭解：（一）年度經常門收支科目預算與決算表（二）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學校提成分配、管理費等之運用（三）校務發展重點計畫之經費支出（四）各項招生事務支給情形收支運用與提撥（五）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之處理情形（六）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七）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及營繕購置（八）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九）其他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事項，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稽核意見如附件一~附件七。

決議：

- 一、為充實學校校務基金，行政單位應積極策畫採取開源節流策略，確保學校預算經費之正常運作。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並應善盡監督及把關責任。
- 二、學校應研訂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辦法及提供近三年校務基金經費收支總表明細供經費稽核委員稽核參考。
- 三、開源部份建議各系所學術單位繼續推動募款活動。行政單位應就公共空間及場館全面研擬開放收費之實施方案，以增加經費收入。
- 四、校內汽機車停車場、體育場館等，應訂定管理辦法，除學生機車外應全面收費。並請總務處協調新竹市政府於學校週邊道路畫設收費停車格，以改善附近交通。

- 五、節流部份，建議重新檢討全校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各單位進行職務工作分析精算，業務重疊或人力多餘者應進行組織重整及人力精簡。
- 六、學校研訂各項支出辦法時，應確實了解各項自籌收入經費能否有效支應學校支出經費。
- 七、鑑於校務基金日漸短絀，應重新檢討本校各項獎補助之支出，以求改善校務基金狀況。
- 八、本校已訂有「校務基金支應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要點」，未來各單位發給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酬勞時，應依此要點規定之績效指標確實審核發給，避免浮濫。
- 九、各單位預算編列應更精準，包括單價、單位均應確實計算清楚再予編列，避免以整數概括估算編列。
- 十、建議各單位收支明細之摘要說明應註明具體項目，並有一致化的敘寫標準。
- 十一、因學校財務困難，且基於環保與節約原則，可以考慮延長設備使用年限，並加強各單位資源共享或流用，以免浪費。為保持教學研究品質，建議教學研究用的設備應優先汰換。
- 十二、推廣教育為校務基金重要來源之一，建議行政單位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推廣教育活動，確實提高收入績效。
- 十三、建議人資處主動瞭解其他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之開班及收支情形，以檢討本校推廣教育收支逐年減少之原因。
- 十四、建議人資處強化推廣進修業務，廣開多元化之課程班次，強化招生宣傳，協調系所師資支援開課，以增加進修推廣收入。
- 十五、建議修改本校推廣教育收支處理要點，調整收入分配比例，以提高開班單位之開班意願。

## 七、散會